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高铁东站

治安协管项目合同

甲方：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

乙方：湖州市吴兴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本次合同承包期为叁年, 2025 年 7 月 8 日—2028 年 7 月 7 日。

二、保安及办事人员派遣的方式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保安队员 28 人从事高铁东站治安保障工作，其中 12 人负责高铁东站区域内反恐，16 人驻高铁派出所负责高铁东站区域内治安秩序、巡逻等，由吴兴区公安分局负责人员的统筹协调管理。维护日常工作的正常秩序，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治安事故的发生,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管控措施，工作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服务人员实际工作表现进行岗位调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关人员的换岗工作。

三、费用计算

1. 服务费为 10666 元/人/月，每年采购金额 3583776 元，三年总采购金额 10751328 元。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支付资金的方式进行费用结算。以上价格已包含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保、保险、体检、配套服装、装备、餐补、日常工作用具及乙方管理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总采购金额中。

2. 支付及考核周期按以下时间约定：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并在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剩余资金支付：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次月支付上月费用，预付款优先结算。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票后进行支付。

四、服务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派遣符合需求和条件的人员，所派遣辅警服务人员需为乙方的正式员工，辅警服务人员的名单须报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须提供派遣辅警服务人员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派遣手续等），送至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服务制度、岗位制度、应急措施，以及组织完善的人员招聘和辞退方案。

3.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辅警服务人员的人均保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福利、社保、保险、体检、配套服装、装备、餐补及日常工作用具等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缴纳辅警服务人员的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残保金等)办理及个税代

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4. 乙方需为被派遣辅警服务人员投保保额不低于 30 万的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每年安排一次疗休养，每年安排一次的健康体检。

5. 服务人员的劳保福利内容形式由甲方确认。

6. 乙方负责处理辅警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若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等行为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辅警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和指挥。若辅警服务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调配管理，或达不到甲方用人需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须配合执行。若不按要求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保证辅警服务人员辞职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填充空缺的岗位，在补充的辅警服务人员到岗之前，应维持原有人员在岗状态。

9. 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辅警服务人员进行每月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辅警服务人员薪酬，薪酬发放表由甲方制定，乙方需严格按照此表发放人员薪酬。

10.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安保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

影响。

五、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安保人员有以下过失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工作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被派遣安保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安保人员档案。

2. 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安保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执勤现场督察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4.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5.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认真努力维护甲乙双方的声誉，并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监督和领导，严守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如有违纪行为，轻者按甲方制度批评教育，重者由甲乙双方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派保安员到甲方，有负责同一切内外违法分子坚决斗争的职责。

6.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中，要遵守安保人员的职业道德与业务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查处，一般问题和乙方领导共同研究处理，重大问题立即报告甲

乙双方或当地公安机关查处。

七、保安员上岗要求

1. 派遣的保安队员要求 45 周岁以下，身高 1.68 米以上，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派遣的保安队员进入执勤岗位后，必须遵守执法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
3. 各岗点保安人员执勤时，应有统一、规范的执勤动作和执勤用语。
4. 执勤期间要认真负责，提高警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 保安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精神饱满，执勤时使用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
6. 执勤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能聚众闲谈、睡觉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确保安全。
7. 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应认真履行保安职责，积极维护现场秩序，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妥善加以处置，预防冲突事件发生。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者，且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 3 个月内仍未有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验收及其结果使用

1. 乙方提供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

保安



1231

2. 甲方将可选择按表格（附件：考核细则）进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可修正后提交甲方复验一次，仍不合格的，甲方可确定合理期限，期至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不得转包分包。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合同生效。

附件：考核细则

（以下无正文）

服务中
1957

签署页

甲方：（加盖公章）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加盖公章）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2025.7.8

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人: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服务人员穿着制服衣冠不整、形象不佳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情况且责任方在中标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在上班玩手机、随地大小便、嬉笑打闹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找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服务人员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超过指定时间 30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未按甲方要求指派相应的服务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服务人员收受相关利益人好处或徇私舞弊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甲方可根据以往服务过程中对服务人员的考察，要求中标交供应商及时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 要求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时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服务人员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的扣 2 分		
因服务人员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拒绝或有意不完成甲方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上班期间,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他人,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他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严重玩忽职守,不服从甲方或上级合理指令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人为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其他不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职责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并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 3 倍在承包款中扣除;发现两次以上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在项目服务期间,需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若减少或未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数量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总得分	100		
考核实施办法: 1、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核满分 100 分。 2、考核总得分≥ 9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75分$\leq$考核总得分< 90分,每分扣 2000 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 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每分扣 3000 元。因考核导致扣分罚款,所罚金额不能减少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若发生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行为的,将处以原扣罚总金额的 3 倍的罚款金额。 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累计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累计二次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